正本

路政司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784
聯絡人：姚辰安33566775
電子信箱：cayao@ey.gov.tw

10052
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10601024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東西向快速公路台76線（原漢寶草屯線）台19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建設計畫一案，准予依核定本辦理。

說明：

一、復106年10月5日交路（一）字第1068600779號函。

二、下列事項，併請照辦：

(一)本計畫期程至114年底，計畫經費上限139.9億元，工程經費並請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送請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

(二)有關「中科二林園區」及「彰化二林精密機械園區」刻正辦理二階環評作業，因該二園區已有廠商急切有意願進駐，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彰化縣政府應於環評審查會前協調統合有關機關意見，掌握期程，俾儘速順利通過第二階段環評審議。

(三)請彰化縣政府協助本案用地取得及溝通。另有關彰化縣前已承諾中科二林產業園區及周邊相關聯絡道路建設案

路工

交通部總收文第07287號
中華民國107.1.29

，請彰化縣政府配合計畫推動期程積極推動，以如期如質發揮計畫推動綜效。

三、檢附旨揭建設計畫（核定本）1份。

正本：交通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本院主計總處、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科技部、本院環境保護署、彰化縣政府(均無附件)

院長賴清德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2389-9887
聯絡人：劉德懿
聯絡電話：(02)2349-2116
電子郵件：ty_liu@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7000328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70003287-0-0.tif)

主旨：貴局所報「東西向快速公路台76線（原漢寶草屯線）台19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建設計畫一案，業奉行政院核復：「准予依核定本辦理」，請查照辦理。

說明：依據行政院107年1月26日院臺交字第1060102427號函辦理（影附原函）。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
副本：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本部會計處、總務司（均含附件）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1/31 11:20:56

106 年 10 月 27 日研商行政院交議，交通部陳報「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原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建設計畫一案會議結論處理回覆說明

項次	會議結論	回復說明	修正對照
一	本案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之台 19 線以西路段工程建設計畫，屬台灣地區整體高快速路網規劃之一環。台 19 線以東路段已通車，全線通車後將可促使地區整體路網規劃之完整性，彰化縣政府殷切需求；此外，本路線攸關中科二林園區及彰化二林精密機械園區之發展，以及彰化離岸風電陸纜線路管道佈設等重要事項，未來結合已開發之芳苑工業區產業聚落，對國家及地方發展均有其必要性與積極性，擬陳報行政院同意此計畫。	• 敬悉。	—
二	有關「中科二林園區」及「彰化二林精密機械園區」刻正辦理二階環評作業，因該二園區已有廠商急切有意願進駐，請中科管理局及彰化縣政府應於環評審查會前協調統合有關機關意見，掌握期程，俾儘速順利通過第二階段環評審議	• 敬悉。	—
三	請交通部依照下列事項修正計畫書：	• 遵照辦理	—
(一)	請交通部於計畫書內補充說明本計畫辦理之必要性、迫切性，如彰化為未來風力發電之重要風場，路線開闢將有助於離岸風電陸纜線路管道佈設需求配合等。	• 遵照辦理，已補充本計畫辦理之必要性、迫切性等說明(詳見「建設計畫」P.2-1)。本計畫興建除可建構完整之快速交通路網外，亦有活化彰化西南角新興工業區、促進區域均衡發展以及加速偏遠地區發展之目的，另計畫路線鄰近彰化彰芳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彰化福芳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及彰化西島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等，而本計畫路廊可配合提供前述計畫之電力纜	P.2-1、P.3-2

項次	會議結論	回復說明	修正對照
		線管道布置空間，對於政府推展永續綠色能源政策亦有正面助益，相關計畫內容及對本計畫之影響亦修正納入「建設計畫」P.3-2，表 3.1-2。	
（二）	請交通部補充本案變更使用對周遭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並就使用農業用地需求之必要性及公益性等補充說明，後續路線設計上應儘量避免產生畸零地及影響土地有效利用。	• 本計畫係屬交通事業之開發行為，且本計畫興建之目的除為延續原東西向快速公路之功能，串連國道 1 號、國道 3 號高速公路與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建構完整之快速交通路網外，計畫道路亦有活化彰化西南角新興工業區、促進區域均衡發展以及加速偏遠地區發展之目的，故計畫道路之興建確有其必要性及公益性。 • 本計畫於可行性研究階段之路廊研選及後續綜合規劃階段之路線勘選調整過程，均已避免改變區域灌排系統、儘量避免破壞農田之完整性及產生難以耕作之畸零地等可能降低對周遭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納入考量，惟彰化縣內農地面積佔全縣總面積 60%以上，線形開發行為很難不行經農業用地。 • 計畫道路長約 20.8 公里，其中約 20.5 公里路段行經農業區，以路權寬 40 公尺計，須徵收農業用地面積約 82 公頃。另保守考量計畫道路營運期間因道路燈光、揚塵及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等可能間接影響納入考量，以道路路權線兩側各往外推 50 公尺計，則計畫道路對農地影響面積約 287 公頃，惟相較「全國國土計畫（草案），106.10」建議彰化縣宜維護農地資源總量 5.90 萬公頃，佔約 0.5%以下，影響有限。前述補充說明已修正納入「建設計畫」P.3-1，表 3.1-1。 • 本計畫用地徵收部分，已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6 年 6 月 1 日函，重新檢覈估算沿線農地市價，並據以調整建設計畫相關經費，給予地主合理補償，減少用地取得可能遭遇困難，避免民眾抗爭。後續設計階段亦將持續致力於調整道路線形，儘量避免產生畸零地及影響土地有效利用。	P.3-1

項次	會議結論	回復說明	修正對照
（三）	請交通部檢核並更新計畫書內有關用地取得及農地控管之法規或規定。	• 遵照辦理，已據以配合修正計畫書內有關「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之說明，修正後之內容為『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六點：〝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不同意變更使用。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無前點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變更使用：…(二)經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建設所需用地…〞。』	P.2-8
（四）	請交通部將本計畫相關園區預期可創造之營業額及工作機會等，增列為本計畫量化績效指標。	• 遵照辦理，中科二林園區營運期間預估可創造年營業額4,800億元及3萬個就業機會。另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營運期間亦約可創造年營業額 700 億元及 3 萬個就業機會。合計前述兩園區營運期間約可產生年營業額5,500億元及約6萬個就業機會。計畫道路完工通車後，除可直接提供前述二園區便捷之交通服務外，並有加速園區開發進度及效益之功能，對於帶動彰化西南角地區整體經濟發展有正面助益。已將前述說明納為本計畫績效指標。	P.2-9
（五）	請交通部刪除本計畫經費內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作業費。	• 遵照辦理，已據以刪除原列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作業費 1000 萬元，調整後本計畫之總工程經費為約 139.9 億元，另相關分年資金需求表請詳見「建設計畫」表 5.4-1。	P.5-3 ～ P.5-5
（六）	本計畫不適用跨域加值財務分析及地方政府經費分擔，建議修正相關內容。	• 遵照辦理，已據以刪除相關跨域加值財務分析及地方政府經費分攤敘述。	P.7-7
（七）	本計畫請考量優先運用有關循環經濟之材質，如運用爐渣底渣等環保材料	• 本計畫原即已將資源再生利用構想納入考量，初步規劃將各種開挖材料之工程性質研擬不同的資源再生利用對策（詳見「建設計畫」P.4-94）。 • 未來仍將續依公共工程委員會政策及本計畫環評承諾事項，檢討加強循環經濟材料(如爐渣底渣等)之使用。	P.4-94
（八）	計畫期程：請交通部再就計畫期程詳予評估，提前於民國 114 年（原訂 115 年）完工	• 已配合修正計畫期程自民國 106 年至 114 年，包含規劃設計作業 2 年，用地取得作業 2 年(規劃設計作業與用地取得作業部分時間重疊)，工程施工 5.5 年，詳見「建	P.5-1 、 P.5-5

項次	會議結論	回復說明	修正對照
		設計畫」P.5-1，表 5-1。另修正後之分年資金需求表詳見「建設計畫」表 5.4-1。	
四	請彰化縣政府協助本案用地取得及溝通。另有關彰化縣前已承諾中科二林產業園區及周邊相關聯絡道路建設案，請彰化縣政府配合計畫推動期程積極推動，以如期如質發揮計畫推動綜效。	• 敬悉。	—
五	請交通部依照上述及各機關意見，修正計畫書並於兩週內修正到會(副知相關審議機關)，俾利本會函復行政院，期使行政院能於 11 月底前核定本計畫	• 遵照辦理。	—